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1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以通讯方式(传真)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业务单元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公司关于新业务单元股权激励计划可充分调动公司新业务单元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保证公司持续引进和保留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实施新业务单元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新业务单元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通过方能生效。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